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7〕405号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沙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沙政地〔2016〕6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 1.3754 公顷。同意将沙县境内农用地 47.112 公顷（其中耕地 25.1399 公顷）、未利用地 3.93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沙县虬江街道安坪村水田 0.49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4 公顷、其他土地 0.0075 公顷，茶丰峡村水田 1.586 公顷、

旱地 0.114 公顷、林地 0.36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009 公顷、其他土地 0.031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3595 公顷，长红村水田 1.5147 公顷、旱地 0.0527 公顷、园地 0.1398 公顷、林地 2.59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2 公顷、其他土地 0.003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444 公顷，茅坪村水田 0.63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 公顷，山峰村水田 0.7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6 公顷、其他土地 0.0354 公顷，水南村林地 0.0987 公顷，洋坊村水田 0.5957 公顷、旱地 0.2861 公顷、园地 0.2376 公顷、林地 5.19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94 公顷、其他土地 0.030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517 公顷，镇头村水田 14.6364 公顷、旱地 1.0046 公顷、林地 1.4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1 公顷、其他土地 1.473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947 公顷，柱源村水田 3.3847 公顷、旱地 0.1047 公顷、园地 0.0114 公顷、林地 1.27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76 公顷、其他土地 0.3353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1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44.0498 公顷；使用国有林地 6.799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2289 公顷、其他土地 1.183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69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55.3315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沙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沙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三明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

